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S 美尔雅 编号:2007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7 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磁湖山庄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 件 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邮政编码:435003

热线电话:0714-6360299、6360298

传　真:0714-6360298

联 系 人:许雷华(董事会秘书)、王黎(证券事务代表)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每日 9:00－17:00,其中: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为“美尔投票”,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 738107,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7	美尔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内容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尔雅”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107	买入	1.00 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 1 股改变为 2 股或 3 股即可。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每日 9:00-17:00,其中: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S 美尔雅 编号:200700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前年度对外担保重大事项进展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对外担保涉及的法律诉讼的相关各方调节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由:

1994 年本公司(作为丙方)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方,乙方)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出借方,甲方,下简称海南交行)拆借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已归还 4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方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海南交行的拆借资金,2001 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司自查发现后以及该项担保事项所涉重大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 2003014 号、2004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 2004011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 2004012 号、200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 2005001 号公告、2005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 2005002 号公告、200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 2007001 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根据该项担保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在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预提了或有负债 6000 万元。

二、双方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

因近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或“本公司”)、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托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交行”)三方就 1994 年本公司(作为丙方)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方,乙方)向海南交行(出借方,甲方,下简称海南交行)拆借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已归还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且 2006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签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法院下达的(2002)海中法执字第 133—10 号、(2003)海中法执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生效。为保证执行和解方案的顺利实施,明确省信托公司和本公司的各自权利义务,双方达成如下债务清偿协议:

1、双方确认,省信托公司、美尔雅公司和海南交行正式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后,由美尔雅公司同意向海南交行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省信托公司需向美尔雅公司履行以下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2、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本公司与省信托公司共同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即省信托公司向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省信托公司向美尔雅公司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整;

(2) 省信托公司将与美尔雅公司指定的日本三泰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省信托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饰公司)10%股权按服饰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转让给日本三泰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价款由日本三泰株式会社直接支付给美尔雅公司;截至到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前,应由省信托公司享有的股权投资收益转由美尔雅公司享有,此红利款项由服饰公司直接支付给美尔雅公司。截至到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该项股权转让款和股权投资收益款为 1189.41 万元。

(3) 省信托公司安排其下属企业湖北中兴实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轮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兴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尔雅公司的 684 万法人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武汉市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轮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84 万和 1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由武汉市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轮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美尔雅公司。该项股权转让款为 1012.32 万元。

三、公司所承担的相关付款义务及帐务影响:

和解协议经海口中院裁定生效后,本公司承担该项担保责任及承担的相关费用为 2880.025 万元,其中担保责任为 2800.63 万元,美尔雅武汉大厦拍卖公告等相关费用为 79.395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省信托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省信托公司应支付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为 2801.73 万元,本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为 78.295 万元,本公司在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计提的或有负债 6000 万元将转回 5921.705 万元。目前省信托公司已经将赔偿款 2801.73 万元支付给本公司。债务清偿协议对本公司财务构成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02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内容审议《关于拟对公司应收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357.29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关于拟对公司应收辽宁华源本溪三药公司 1119.20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三个议案。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 10 张表决票,会议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根据上述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张杰、孙树林、黄成龙、李少平、李常法、孔太、陈孝明、杨胜利、管维立、唐希灿等 10 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应收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357.29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2006 年 11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463.62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帐面反映欠款为 106.33 万元,并已通过上海华源长富药业有限公司(六安华源母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剩余款项 357.29 万元,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之间,配合华源制药虚增销售收入、包装利润给六安华源造成损失等为由,对此债务六安华源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3 年 6 月将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时,经审计评估的六安华源制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 因此公司应对 2003 年度六安华源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调整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239.11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357.29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8.18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应收辽宁华源本溪三药公司 1119.20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2006 年 11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119.2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帐面无此负债记录,并对此债务本溪三药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5 年将本溪三药转让给北药集团时,经审计评估及双方确认本溪三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因此公司应对 2005 年度本溪三药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 1119.20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1119.20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19.20 万元,调整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1119.20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200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3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 2005 年度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 1717.53 万元,加之协议签署后,本溪三药种植基地土地所有权出现法律瑕疵,被当地政府收回进而使本溪三药净资产减少 2464 万元;为此本溪三药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4 万元,相应减少净资产 2464 万元。本公司按当初《股权转让协议》应承担相应亏损及资产不实而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经公司与北药集团多次协商,在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将来进行资产整合时给予补偿的前提下,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与北药集团签订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 15300 万元调减至 14860.8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03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079.96 万元。主要是:

(1)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179.14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900.82 万元。

1、2006 年 12 月 25 日,鉴于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互有往来款,三方签定了债权债务抵冲协议,中国华源集团将应收本公司 157.76 万元债权及 21.38 万元现金抵冲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 179.14 万元资金。21.38 万元现金已经到帐。

2、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463.62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帐面反映欠款为 106.33 万元,并已通过上海华源长富药业有限公司(六安华源母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剩余款项 357.29 万元,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之间,配合华源制药虚增销售收入、包装利润给六安华源造成损失等为由,对此债务六安华源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3 年 6 月将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时,经审计评估的六安华源制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 因此公司应对 2003 年度六安华源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 调整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239.11 万元, 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357.29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8.18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经与年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此会计差错调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至此,该项清欠工作已完成。

3、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119.2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帐面无此负债记录,并对此债务本溪三药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5 年将本溪三药转让给北药集团时,经审计评估及双方确认本溪三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因此公司应对 2005 年度本溪三药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 1119.20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1119.20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19.20 万元,调整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1119.20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经与年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此会计差错调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至此,该项清欠工作已完成。

4、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此笔应收款为 2005 年本公司转让本溪三药的股权转让款未付余额。由于 2005 年度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 1717.53 万元,加之协议签署后,本溪三药种植基地土地所有权出现法律瑕疵,被当地政府收回进而使本溪三药净资产减少 2464 万元;为此本溪三药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4 万元,相应减少净资产 2464 万元。本公司按当初《股权转让协议》应承担相应亏损及资产不实而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经公司与北药集团多次协商,在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将来进行资产整合时给予补偿的前提下,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与北药集团签订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 15300 万元调减至 14860.8 万元。据此,北药集团应付本公司的本溪三药之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综上所述,截止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清欠工作已完成。我们将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妥善处理好这部分历史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十日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股票代码:600976
报告人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602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602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电话:021-50492008
传 真:021-504920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声 明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物流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上市公司	指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区16层02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18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1995年5月15日至2045年3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3100115 133856646

法人代表:卿虹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602

邮政编码:200121

股东名称: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2、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比例10%。

(二)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4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 003109(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包括:揽货、订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海运租船及空运包机运输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1999年1月7日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10923598

法人代表:张亦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403室

邮政编码:100081

股东名称: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2、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持股比例16%;3、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比例15%;4、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持股比例3%;5、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是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2层A07房,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经营范围是: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国际技术贸易》期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卿虹	董事长	110108196811286823	中国	中国
徐明	董事	110108196501255474	中国	中国
陈临冬	董事	110104195401011667	中国	中国
宋奇	董事	110104197012020016	中国	中国
林春海	董事	220104197104151510	中国	中国
李学慧	董事	110221620919064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亦平	董事长	110108195411074990	中国	中国
李虎俊	董事	11010819651127541X	中国	中国
侯学军	董事	110108640626345	中国	中国
姜 斌	董事	11010519620901085X	中国	中国
白 滨	董事	110101195102220013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通用投资以及通用物流,二者均为企业法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分别独立。

通用投资以及通用物流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通用投资与通用物流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共同卖出武汉健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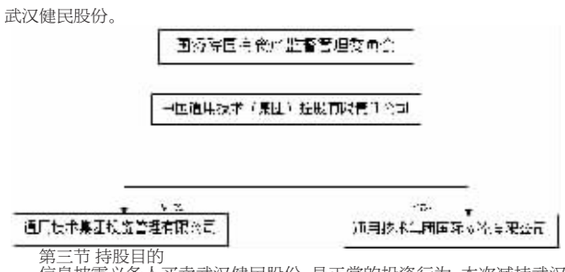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武汉健民股份,是正常的投资行为,本次减持武汉健民股份后12个月内,根据自身的判断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可能会继续买卖武汉健民股份,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6年8月23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健民股份,通用投资、通用物流已披露了持股变动报告书(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1月8日,通用投资及通用物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武汉健民股份共计8,028,323股,占武汉健民总股本的5.2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特此公告。

2007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用投资减持武汉健民股份4,260,045股、通用物流坚持武汉健民股份1,058,278股,合计减持5,318,323股, 使2006年8月24日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武汉健民股份数量达到5%以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通用投资尚持有武汉健民股份3,000,000股,占其全部股份的1.96%,通用物流不再持有武汉健民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1、2006年7月,无买卖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2、2006年8月,共计卖出武汉健民流通股份4,702,601股,其中8月24日后卖出1,430,000股,无买入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3、2006年9月,共计卖出武汉健民流通股份1,280,000股,无买入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4、2006年10月,无买卖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5、2006年11月,无买卖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6、2006年12月,无买卖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7、2007年1月至8日止,共计卖出武汉健民流通股份5,318,323股,无买入武汉健民流通股份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武汉健民上述流通股份的价格区间为5.21元-6.83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卿虹

盖章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2007年1月9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亦平

盖章 :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2007年1月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股票简称	武汉健民	股票代码	6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区16层02单元 2、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控制人为自然人汪力成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28,323　持股比例: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28,323　变动比例:5.23% 剩余数量:3,000,000　剩余比例: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卿虹

签注日期:2007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亦平

签注日期:2007年1月9日